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林俊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淇、日晉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即住商不動產南京三民加盟店）、蔡孟龍、林俊宏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3項雖就聲明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記載，但細繹所提事實及理由仍屬同時請求聲明第1、2項之金額，彼此間無互相競合關係存在，聲明第3項似屬誤載，自應合併計算聲明第1、2、4項之請求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27,123元（計算式：3,898,200 + 7,528,923 + 500,000 = 11,927,12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6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